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石墨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购买石墨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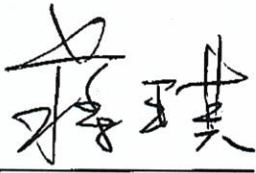
2、公司聘请了会计师、律师、评估师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审计、尽调和评估服务，并分别出具了专项报告。

3、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在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保障了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石墨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琪

孟翔

孙玉亮

2020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石墨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琪



孟翔

孙玉亮

2020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石墨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琪

孟翔



孙玉亮

2020年2月7日